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  
傳真：(03)667794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 樸 113 速偵 字第 58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589 號聲請簡易判決刑書  
(附貼於後)，本案被告許家銘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旨揭案件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許家銘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樸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103)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張云綺